

《法哲学》考试大纲

一、考查目标及要求

要求考生全面系统地掌握法哲学的发展历史和趋势，了解法哲学的基本内容和理论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1. 法哲学概论
 1. 1 法哲学的概念
 1. 2 法哲学的基本范畴
 1. 3 法哲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
 1. 4 法哲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
2. 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法律理论
 2. 1 柏拉图的法律观
 2. 2 亚里士多德的法律理论
3. 中世纪的法律哲学
 3. 1 托马斯的法律哲学
4. 古典时代的自然法
 4. 1 古典自然法学派的思想
 4. 2 霍布斯的自然法思想
 4. 3 洛克的自然法思想
5. 功利主义
 5. 1 功利主义法学派的思想
 5. 2 边沁的法学思想
6. 分析实证主义
 6. 1 分析实证主义学派的思想
 6. 2 奥斯丁的法学思想
 6. 3 纯粹法学理论
 6. 4 哈特的语言分析法学思想
7. 社会学法学
 7. 1 庞德的社会学法学思想
 7. 2 卡多佐和霍姆斯的法学思想
8. 自然法的复兴

- 8. 1 富勒的法学思想
 - 8. 2 德沃金的法学思想
 - 9. 权利和人权
 - 9. 1 法学史上的权利观念
 - 9. 2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
 - 9. 3 人权概念和人权理论
 - 10. 法律价值
 - 10. 1 自由
 - 10. 2 秩序
 - 10. 3 正义
- 三、试卷结构
- 名词解释 $5*3=15$
- 简答 $3*5=15$
- 论述 $1*20=20$
- 四、参考书目

张文显《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》，法律出版社。